

附件 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相关人员培训大纲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1. 政府采购的基本概念
2. 政府采购的立法目的与特点
3. 采购限额标准
4. 政府采购模式
5. 集中采购目录
6. 《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
7. 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情形
8. 政府采购四大原则与一个理念
9. 两法两条例管辖权划分
10.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及档案管理制度
1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2. 政府采购回避制度
13. 政府采购市场规则
14. 政府采购预算及计划
15. 政府采购需求与文件编制及采购基本流程
16. 六种采购方式的评审办法

17. 竞争性谈判、磋商及单一来源适用情形
18. 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要点
19.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制度
20. 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及专家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1. 87 号令的适用范围
2.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的定义
3.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4. 采购项目属性的确定
5. 采购代理协议与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权的限制
6. 自行采购与委托采购
7. 采购人市场调查与编制采购需求
8. 如何编制采购需求
9. 公开招标公告与投标邀请书
10. 资格预审
11. 资格后审
12. 联合体投标
1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14. 招标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16. 现场考察与开标前答疑会
17.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8. 样品的提供与评审
19. 终止招标的情形与要求
20. 多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受
23. 投标文件的撤回与处理
24. 项目分包
25. 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与处理
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7. 开标
28. 投标失败的处理
29. 评标组织工作职责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
31. 评标方法
32. 评审程序与要求
33. 投标无效与废标
34. 重新评审
35. 招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处理
36. 评标现场的人员与保密要求
37.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

38. 确定中标人与评标结果的公告. 通知
39. 合同的签订. 履行与争议解决
40. 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非招标方式

1. 竞争性谈判的操作流程及评审方法
2. 谈判小组应履行的职责有哪些
3. 竞争性磋商的操作流程及评审方法
4. 磋商小组应履行的职责有哪些
5. 单一来源采购的操作流程及评审方法
6.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评审规范
7. 询价的操作流程及评审方法
8. 询价小组应履行的职责有哪些
9. 采购需求与进口论证时应注意的事项
10. 单一来源论证的流程及规则
11. 转竞争性谈判论证的流程及规则
12. 验收环节的注意事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1. 政府采购信息如何界定

2. 政府采购信息应遵循的发布原则
3.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格式规范
4. 指定媒体有哪些责任?
5. 发布主体有哪些责任?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相关各方的法律责任
7. 财库[2015]135号文与101号令的衔接
8. 财库[2015]135号文对六种采购方式的公告内容及期限的规定
9.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公告
10. 中标(成交)结果及更正事项的公告
11. 采购合同、单一来源公示、监督检查等信息的发布
12. 财库[2017]86号文对信息公开的要求
13. 采购意向公开的要求

第五部分 政府购买服务

1. 政府购买服务的定义、特点和基本原则
2. 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的关系
3. 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4. 政府购买服务的负面清单
5.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
6. 政府购买服务的执行

7.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约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的质疑和投诉

1. 质疑和投诉提出的主体、形式要件与证据收集的法律规定
2. 质疑和投诉受理的主体、处理程序与结果的法律规定
3. 政府采购哪些事项可以质疑
4. 质疑函及质疑答复函内容与格式的要求
5. 供应商提起投诉应满足哪些条件
6. 投诉书的编写
7.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
8. 恶意投诉的法律责任
9. 投诉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
10.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内容和撰写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要点

1. 采购预算、采购需求和内控管理
2. 采购方式及其变更审批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和报告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5. 进口产品采购的审核和管理

6. 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设置
7. 评审专家的抽取
8. 评审方法及要素的规定
9. 信息发布
10. 废标项目的废标理由
11. 政府采购文件的档案管理
12. 采购活动的组织、风险防控

第八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适用主体：政府监管部门

一、滥用职权、违反公平竞争

1.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2.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3.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4.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必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敢于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二、未合规编制预算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

预算时，未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

三、违规设置、考核集中采购机构

1. 设置集中采购机构，或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缺乏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评价，包括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
3.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业绩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

四、违规处理投诉

1. 处理投诉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费用；
2. 对供应商的投诉预期未处理；
3. 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超过 30 日；
4.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未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
5. 财政部门在收到投诉书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或审查后未按照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处理；
6. 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7. 财政部门未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五、未及时、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1. 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2. 未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

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3. 财政部门未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或未及时将投诉书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